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2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于 宁 _____

费忠新 _____

姚 强 _____

贾利民 _____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